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能力与安全建设项目 工房安全改造工程补遗文件 01 号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1、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整段调整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电子比选申请文件请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为避免网络及计算机系统因素影响唱标及评标，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与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截止和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269 号 9 栋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4.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指定平台，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需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上传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但因邮寄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269 号 9 栋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

5. 在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上操作时可在“帮助中心”模块自行下载并参阅《非招标业务供应商操作手册》；遇到平台操作问题，请拨打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工作日 9:00-18:00) ”

2、比选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内容调整为：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在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其他要求：同时递交一份与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与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为

准，但由此产生的评审错误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其余按比选公告要求执行。

3、其他内容不变。



比选人：四川华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泓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